

《云南锡业锡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9日,云南锡业锡材(昆山)有限公司根据《云南锡业锡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备设计安装单位(无锡政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宝泰路1号11号厂房,租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539.94 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锡粒2900吨、锡棒6710吨。

本项目员工25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取得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昆环建[2019]1756号)。本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2019年9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19年9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9年10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1.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9]1756号”批复内容“年加工锡粒

2900 吨、锡棒 6710 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锡粒自动生产线 1 条(配套 1 台电阻炉)、锡棒自动生产线 1 条(配套 2 台电阻炉、2 台小型保温炉、备用手动浇铸模具若干套)、电阻炉 2 台(备用)、红外线炉 2 台(备用)、冷却塔 2 台、空压机 1 台、直读光谱仪配套设备 1 套、原子吸收光谱 1 套、冷库 1 个(36 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设备数量发生变化，取消了 2 台电阻炉(备用)，新增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已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依托出租方)。

(二) 废气

本项目热熔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已配备一套滤筒除尘器。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锡粒自动生产线、锡棒自动生产线、电阻炉、红外线炉、冷却塔、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氧化锡渣”委托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已签订处理协议。生活垃圾委托千灯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已签订清运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23 日、24 日)，本项目锡粒和锡棒生产负荷分别为 79.66-80.38%、79.58-80.03%，满足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一)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热熔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去除效率 28.5%。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COD、NH₃-N、SS、TP 排放浓度达到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热熔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达到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3 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监测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和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SS、TP 以及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云南锡业锡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滤筒，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并进行网上公示；

3、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云南锡业锡材(昆山)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9 日